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美娟即建勝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鍾清福
被　　告　閎煒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叁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4 年8 月間將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- 頂山腳加壓站土建工程中有關混凝土壓送車之項目委由伊承攬施作，兩造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，每次請款依照已完成之工程金額付90%，保留款10%，伊前向被告請領第3 次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,724 元，被告則開立發票日105 年1 月20日、票號YAM0000000號、面額54萬4,724 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伊作為支付，惟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嗣伊又於104 年12月及105 年1 月再次請領工程款26萬7,000 元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，被告總計積欠工程款連同工程保留款21萬1,518 元，合計為102 萬3,242 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2 萬3,24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-頂山腳加壓站土建工程中關於混凝土壓送車項目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每次請款依照已完成之工程金額付90%，保留款10%，被告已給付伊第1、2次工程款，惟被告用以支付第3次工程款54萬4,724元之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第4次工程款26萬7,000元業經向被告請求給付亦未獲置理，又被告應返還系爭工程之全部保留款21萬1,518元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工程估驗請款單（混凝土壓送車工程第3次估驗計價單）、系爭支票、請款單等件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至16頁、62至68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經核對無誤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前開工程款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

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承攬報酬並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2月15日送達於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是被告應自108年2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2萬3,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韋樺